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116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潘胤愷

李則逸

被告 司漢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貳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玖仟貳佰柒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就約定遲延利息起算日原請求：「…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…」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嗣於115年3月23日本院審理時，變更請求為「…自11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…」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。核原告前揭變更，屬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開規定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03 而為判決。

04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原告購買Apple12 Pr
05 o Max，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,296元，約定自113年
06 9月1日至115年8月1日，計24期清償，每期繳款金額為3,054
07 元，被告僅給付6期後，即未再繳付，經原告通知聯絡，被
08 告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爰起
09 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9,272元，
10 及自11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被
11 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12 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分期
13 付款買賣契約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
14 13頁至第15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
15 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
16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
17 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
18 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20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21 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
22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23 行。

2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5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27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28 計算書：

29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30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31 合 計	1,500元	

0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4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6 書記官 王文心

07 附錄：

0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16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
17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18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
19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